伊汤环审〔2025〕11号

关于机制砂卵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制砂卵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伊春市汤旺县乌伊岭镇美峰林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设置一条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能力为3万吨/年，破碎原料为卵石，产品为机制砂。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3.33%。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堆肥。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2、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工地边界围挡；物料应当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单位应征求、听取周围群众的意见，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扰民现象及时予以通报，并接受公众监督；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避免随意堆放。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堆场设置围挡，采取苫布遮盖措施，在装卸处喷淋等防尘设施；在原料、成品装卸处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过程中要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同时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厂界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生产工序传送带廊道密闭，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堆肥。作业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监测方案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的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执行标准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汤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